Ev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Doc for .NET.

湟中县人民政府

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共计4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共2项）**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名称** | | **审批**  **部门** | | | **设定依据** | | |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
| 1 |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 | 县市场监管  部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1994.6.24，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三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1998.6.3，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三次修订）《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1991.7.22，国务院令第628号2016.2.6第二次修订）《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596号2011.4.16，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二次修订）《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8号2007.5.28，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 | 取消审批后，改为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自主申报名称，县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注册登记时核准名称，并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1.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库，引导企业自行拟定符合规则要求的名称。2.建立企业名称自助申报制度，明确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加强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3.简化优化工商登记程序，实行“一次性告知”，提高企业登记办理效率，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名称。同时，县市场监管部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2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 县交通运输  部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 | 取消审批后，县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交通运输部要求制定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相关标准，指导、督促地方交通运输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及入驻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相关标准，推动站（场）建设运营标准化。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诚信考核制度。 |
| **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共2项）** | | | | | | | | | |
| **序号** | | **事项**  **名称** | | **审批 部门** | **设定依据** | | **下放后**  **审批部门** |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 |
| 1 | | 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 省、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令第406号2004.4.30，  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1.13  第二次修正） | | 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交通运输部门 | 下放后，县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信息共享，许可实施机关及时将许可情况推送至有关交通运输部门。2.健全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驾驶员管理、车辆管理、应急处置、隐患排查等方面的规定。3.实施车辆技术和动态监督管理，准确掌握客运车辆运营情况，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4.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5.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企业考核制度。6.完善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监督机制，及时处理服务质量投诉案件。7.加强对辖区内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 |
| 2 | | 护士执业注册 | |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护士条例》  （国务院令  第517号  （2008.1.13） | | 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下放后，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要贯彻实施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指导各地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层级的实施办法。2.全面实施护士执业电子化注册，实现网上办理，并加强对辖区内护士执业注册工作的监督。3.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执业护士的监督管理工作。 | |